

法治视界

阳光,穿越高墙

■ 本 报 记 者 王军豪
本报通讯员 王广隆

“今年的中秋节,对于我们一家人来说,尤为不一样。”10月6日,即将离开老家回到工作岗位的范甲眼里泛起泪花。

几年前,范甲的哥哥范乙因一时冲动犯下大错,被判在山东省聊城监狱服刑。当时,范甲的父亲一时接受不了这样的现实,将人监通知书藏了起来,也没有告诉家人。这些年,范甲每问起哥哥,都会听到父亲不耐烦的话语:“没人知道他在哪儿,在我面前不要提他。”

虽然父亲态度强硬,但范甲总能感觉到父亲心里有秘密。“尤其是逢年过节,父亲总是不开心,经常一个人坐着发呆。”范甲说,“我心里隐约感觉到父亲是知道我哥哥的下落的,只是不愿跟我们说。”

今年2月,一次偶然的机会,范甲在网上看到了哥哥的减刑裁定公示。“无法想象他竟然成了一名罪犯,对我

来说犹如晴天霹雳。”范甲说。之后,父亲也不再掩饰:“他是家里的耻辱,一想起他我就感觉丢人。”哥哥触犯法律,必须承担应有的惩罚,但范甲一直想知道哥哥在监狱改造得到底怎么样。

9月初的一天,范甲从外地回到聊城,鼓起勇气来到聊城监狱打探情况。站在监狱门口,看着高高的围墙,范甲一时手足无措。徘徊良久后,范甲恰好碰到了狱政科负责人,这名负责人帮范甲联系了范乙所在监区的负责人。监区负责人从狱内赶出来接待了范甲,并详细介绍了范乙的现状和改造表现。“在我的印象中,监狱是神秘恐怖的地方,但聊城监狱干警亲切的态度让我非常感动。”范甲说,“我的家人是罪犯,但他们并没有歧视我,反而温言细语地安慰我。”

之后,聊城监狱按照规定为范家兄妹安排了会见。见到魂牵梦萦的哥哥,范甲泪流满面,一时哭得说不出话来。让她没想到的是,哥哥的表现反而非常平静:“妹妹不要伤心,能见到

你我非常高兴。我给被害人和社会造成了伤害,服刑是我应该承担的。监狱的干警都很关心我们,我在这里吃得好好睡得好。我会继续好好改造,争取早日与你们团聚。”

更让范甲没想到的是,9月27日,聊城监狱举办了中秋节开放日暨亲情帮教活动。在范乙申请和监区综合考察后,当天,范甲来到聊城监狱与哥哥再次见面。而这一次,他们的父亲也来到了现场。“你要听监狱领导的话,好好改造,出去后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看到儿子精神状态很好,并深深忏悔,老人强忍激动的心情,语重心长地对儿子说。

一个月里与哥哥见面两次,范甲非常激动,也非常感慨。“哥哥心态良好、身体健康,是聊城监狱干警教育感化的结果,我打心眼儿里感谢他们。”范甲说,“尤其是中秋节前父亲与哥哥见了面,中秋节家人一起吃饭时,父亲的情绪也好转了不少。”

“亲情帮教,有利于缓解罪犯的思念之情,帮助罪犯树立改造信心,也能

让罪犯家属感受监狱执法环境的公平、公正、文明。”聊城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梁洪光介绍,今年,聊城监狱已开展了6次开放日活动,352名罪犯家属参与了亲情帮教活动。

当天的活动中,153名社会各界人士参观了罪犯劳动、生活和伙食制作现场,全方位了解了罪犯日常生活和教育改造情况。参观结束后,大家观看了亲情帮教纪录片《目送》。纪录片详细展现了恢复常态化执勤模式以来聊城监狱历次亲情帮教活动的情景,服刑人员真心悔过、真情流露的话语充分反映了聊城监狱“每改造好一名罪犯,就挽救一个家庭,和谐一片社区,稳定一方百姓”的教育改造理念。

让阳光穿越高墙,用真情救赎灵魂。“我们将继续深化社会帮教长效机制、整合社会帮教资源,吸引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罪犯教育改造工作,为新生播下希望的种子,助力罪犯教育改造质量持续提升,为平安聊城建设贡献力量。”梁洪光介绍。



10月8日,茌平区杜郎口派出所民警在鲍庄新村帮助农民晒粮。当下正值“三秋”时节,杜郎口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51个村庄,帮助孤寡老人和困难群体收获玉米、晾晒粮食,宣讲秸秆禁烧、禁毒和反诈知识。

■ 本报通讯员 马林文 马芹

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

以法治力量守护民生福祉

——市民政局法治政府建设综述

■ 本报记者 夏旭光 刘敏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天下之事,莫出于法也。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民政建设,是民政工作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举措,是推进管理创新、提高行政效能的迫切需要。”10月7日,聊城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景志国告诉记者,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近年来,市民政局坚持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问题入手,加强民政法治建设,以法治建设引领保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善用法治思维 促进法治教育

前行中践行初心使命,困难中彰显为民本色。在排除困难勇毅前行中,更能彰显“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之坚,更能考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之诚。

法治是一种基本思维方式和工作

方法,加强民政法治建设是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市民政局以来来谋划发展思路、展开发展布局、制定发展举措,搭建发展队伍,检验发展成效。

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必须要有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队伍。市民政局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通过宪法、民法典、慈善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市民政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领导干部法治素养不断提高,党员群众依法办事意识不断增强,有效推动形成了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市民政局坚持学法考法相结合,全面提升民政队伍依法行政、依法履责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全体干部职工采取集中学、个人学、专题学、辅助学等形式广泛深入学习殡葬、慈善事业、养老服务等领域法律法规,连续3年组织全市民政干部职工参加普法考试,参与率、合格率均达100%。切实把普法宣传教育贯穿于各项民政工作决策、部署和落实全过程,不断提升民政干部职工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和

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

推动地方立法 健全法治体系

“一年前,老人因患脑血管疾病,生活无法自理,于是来到鲁西护养院。那时候,老人需要鼻饲进食,绝对卧床,经过大半年的专业护理,老人恢复得很好,已经拔除气管套管,经口进食,每天作息都正常,也可以坐轮椅了。”10月7日,聊城市鲁西护养院护士长李兰婷介绍。73岁的孙志峰老人刚吃过饭,正在李兰婷的陪护下做健身操,进行康复训练。看着老人逐渐康复,李兰婷很是欣慰。

失能老年人是指由于身体机能衰弱、疾病或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部分或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群体。这些老年人需24小时照护,而一些孤寡、独居、空巢、特困失能老年人,因无儿无女或子女不在身边,基本生活照料难以得到保障。

失能老年人的照护问题,是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之一。目前,我市失能老年人数量约为18.3万人,占老年人口数的14.9%。鲁西护养院拥有护理型床位200张,目前入住100余人,全部是半失能、失能和失智老人。

如何提高失能老年人的生活品质,让他们得到全面照料?如何才能促进

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民之所盼,就是施政所向。市民政局把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事业作为重要大事进行谋划推进。

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为提升失能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民政局审时度势、精心谋划、科学布局,在深入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把握养老服务制度健全窗口期机遇,探索开展了《聊城市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条例》地方立法工作。市民政局成立了立法工作组,委托了第三方参与起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会签,最终推动了《聊城市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条例》地方立法。

5月1日,《聊城市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条例》正式实施,成为全国首个对失能老年人照护作出明确要求的法规,为我市依法推进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提升照护服务水平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推进民政法治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程。除了推进《聊城市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条例》地方立法,市民政局还坚持依法规范政府职能履行,不断推进各项工作法治化、程序化和规范化,完善权责清单,从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民政“放管服”改革、执法能力建设等方面,不断增强执法监管能力、提

冠县普法战线有了“小主播”

■ 本 报 记 者 王军豪
本报通讯员 霍文戎

“村里的爷爷奶奶,叔叔阿姨好,我是大家身边的‘普法小主播’。今天除了给大家带来一些关于民法典的常识外,还要和大家一起学习防范电信诈骗的小知识。从我们出生的那一刻起,民法典就与我们紧密相连……”10月5日一大早,冠县贾镇丁庄村的大喇叭里响起了“普法小主播”的声音。

村民郭家彩说:“今天听了‘普法小主播’讲的遇见欺诈行为如何维权、没有子女的老人如何安享晚年等知识,让我受益匪浅!”丁庄村网格党支部书记钱占峰也对“普法小主播”赞不绝口:“以前村民遇到法律问题不知道该怎么办,学法很枯燥,现在连老年人都愿意听普法了,希望以后多播放这

类普法广播。”

今年8月以来,冠县司法局积极创新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录制了系列“普法小主播”音频在全县农村播放。音频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对于农村部分文化程度不高、不会用智能手机的人群,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进一步提高了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知晓率。

普法音频的录制,不仅增加了“普法小主播”自身法律知识的积累,也提升了对青少年群体的普法宣传效果。孩子们用纯净稚嫩的声音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更具亲和力、吸引力,更能深入听者的心。“普法小主播”这种宣传方式受到了广大农民朋友的认可,实现了普法形式喜闻乐见、普法教育深入人心。

东昌府区司法局 送法进企业 普法入人心

本报讯(记者 王培源)“听了有关法律问题的讲解后,真的增长了很多法律知识。”“是啊,特别是律师们上门普及法律知识,省去了我们专门去咨询的麻烦。”10月6日,说起法治宣传进企业活动,东昌府区德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纷纷表示。

东昌府区司法局“法惠昌民”党代表工作室联合柳园司法所到德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 法治宣传进企业”主题活动,通过宣传法律知识,讲解法律问题,进一步增强企业职工法治素养,营造全民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活动中,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向企业职工讲解了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民间借贷、邻里纠纷等相关内容的规定,并详细解答了职工现场提出的关于财产继承、物业管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工作人员现场发放了相关普法宣传书籍,并详细介绍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司法行政工作。

东昌府区司法局将持续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活动,积极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0月7日,东昌府区法律援助中心法律咨询窗口,执业律师正为群众解答有关民间借贷纠纷的问题。

东昌府区法律援助中心以推动法律援助便捷化、精准化、优质化为目标,积极探索法援惠民新模式,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体系,提升法律援助质量,擦亮了“法之援·爱无疆”法援服务品牌。

■ 本报记者 王军豪